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落實情形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該辦法，新增外部績效評估機制，包括明定應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績效評估一次及外部評估單位之資格條件等。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落實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委請「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團隊成員具備永續發展、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相關領域之專長，包括丁克華委員、林蒼祥委員、梅國忠委員、鄭喻中秘書等人，該公司及團隊成員與本公司並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其專業能力及經驗亦符合外部績效評估之要求。

(一) 評估範圍

1. 評估資料期間：本次績效評估檢視資料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 日。
2. 評估對象範圍：本次績效評估對象以本公司的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為主。
3. 績效評估構面：本次績效評估除評估機構發展之七大構面，亦適度搭配納入其他評估考量事項。
 - (1) 維護股東權益
 - (2)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
 - (4)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5) 提升資訊透明度

(6)內部控制

(7)推動永續發展

(8)其他評估考量事項

(二)評估方式：透過文件檢閱、問卷及實地訪查（董事長、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個別訪評）進行評核，經「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綜合評估，提出觀察與建議。

(三)董事會報告日期：評估結果業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整體分析摘要：

- 1.本公司是國內多角化經營的生技公司，以藥品研發為基礎，積極推動藥品製造，朝向醫美領域致力抗衰老市場，為客戶實現盡情享受生命美好、人人活到 120 歲的願景。近年來，董事會為提升決策品質，落實執行追蹤董事會決議事項，集團內的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均由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核定。
- 2.為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設有一名女性獨立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也依規定選任董事會成員，董事與獨立董事均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也依照法規完成既定工作，以及內部績效評估，並適度將相關資訊揭露在年報或公開資訊網站
- 3.均適度揭露董事會成員資訊、董事會重要決議、股東會議程及相關內容，及鼓勵與保護揭發企業弊端資訊，完整提升資訊透明度。為提升內部控制品質，也適度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稽核主管也列席董事會及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依政府的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落實受評公司的營運活動及控制作業。對於研發與新藥開發都有嚴

格的現金流管理，及保護公司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均有妥善的風險管理機制。

- 4.近年來努力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經理部門所設永續發展委員會至少每一季都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進度，編製的永續報告書也順利取得 BSI(英國標準協會)第三方驗證。董事會成員的專業主要是產業、財務會計、法律等面向，努力參與永續發展等相關主題的研習與進修，帶領受評公司朝向正面的永續發展目標前進。

(五)其他優化建議：

- 1.「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位階。
- 2.風險之管控，列為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事項。
- 3.制定董事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人計畫。
- 4.建議及早規劃下屆董事提名人選，以健全公司治理發展。

(六)本公司處理執行情形及未來改善方向：

本公司針對上述建議將研議擬定因應計畫，包括未來董事改選時，審慎評估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持續強化風險管控，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明確風險管理的組織、政策、程序、與揭露，同時亦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為強化董事會督促公司能實踐永續發展的職能，未來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位階，以進一步健全企業之監督功能、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